

環境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112 年 5 月 24 日總統公布環境部組織法，並自同年 8 月 22 日施行，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並設置 4 個三級行政機關(含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及 1 個三級機構(國家環境研究院)。115 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案歲入編列 1 億 2,941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1,211 萬 2 千元(減幅 8.56%)；歲出編列 66 億 9,373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9 億 511 萬 3 千元(減幅 11.91%)(詳表 1)；而環境部主管另於總預算案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共編列 20 億 6,273 萬 3 千元。謹就環境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115 年度環境部主管歲出預算編列情形表-按機關(構)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構)名稱	115 年度 預算案數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增減數	
		原編列數	追加預算數	合計	增減金額	增減幅
環境部	1,449,156	1,529,330	35,788	1,565,118	-115,962	-7.41
氣候變遷署	301,625	561,715	14,372	576,087	-274,462	-47.64
資源循環署	938,823	1,046,052	34,353	1,080,405	-141,582	-13.10
化學物質管理署	1,621,124	1,273,189	50,644	1,323,833	297,291	22.46
環境管理署	1,665,637	2,485,344	7,530	2,492,874	-827,237	-33.18
國家環境研究院	717,367	544,342	16,186	560,528	156,839	27.98
合計	6,693,732	7,439,972	158,873	7,598,845	-905,113	-11.91

資料來源：115 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案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本中心整理製表。

九、迄 114 年 8 月底止，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推動成果未如預期，容待檢討策進，俾達自願減量成效

氣候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氣候變遷業務」計畫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2,579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氣候法等相關法規、制度推動工作等事宜。氣候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後，環境部陸續完成修正發布各項子法，其中為鼓勵各界共同落實淨零轉型目標，於 112 年 10 月訂定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惟執行成果容有策進空間。謹說明如下：

(一)為持續誘發企業執行減量措施之意願，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

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

為加強事業及各級政府自願減量之誘因，環境部以簡化程序、鼓勵參與及擴展成效為方向，將自願減量機制應符合之基本原則納入氣候法，並依該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¹，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訂定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排放源依上開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規定(詳表 1)，於執行自願減量專案達成之減量實績，即可向環境部申請認可後取得減量額度，並得將取得額度依相關規定移轉、交易或拍賣之。

表 1 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依據、類型及執行方法明細表

項目	內容
法源依據	氣候法第 25 條第 1 項。
專案類型	1. 移除類型專案。 2. 減少或避免排放類型專案。
實務作法	1. 執行自願減量專案後，排放源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專案情境)，與在照常營運狀態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基線情境)相比造成溫室氣體減量，而此減量績效可向環境部申請認可取得減量額度。 2. 申請者如欲申請自願減量之減量額度，應依環境部認可之減量方法撰寫專案計畫書，並判斷採用之減量方法是否需先由查驗機構確證，完成後再向該部申請註冊，經註冊通過且執行專案後之減量實績，經查驗機構查證及環境部審查通過後，即可取得減量額度。

資料來源：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網頁：首頁/自願源量專案/自願減量專案介紹(最後瀏覽日：114 年 9 月 30 日)，本中心整理製表。

(二)迄 114 年 8 月底止，累計通過註冊申請比率未及三成，其中僅 1 案申請減量額度，推動成效未如預期

依上開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規定，自願減量專案申請程序分為「註冊申請」與「額度申請」2 個階段，前階段係指申請者引用符合環境部認可之減量方法研擬自願減量專案計畫書，經查驗機構確證通過後，向氣候署提出註冊申請；後者則係經

¹ 氣候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或各級政府得自行或聯合共同提出自願減量專案，據以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取得減量額度，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及期限使用。」同法條第 4 項規定：「第 1 項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自願減量方式、專案內容、審查及核准、減量額度計算、使用條件、使用期限、收回、專案或減量額度廢止、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氣候署審查通過完成註冊後，由申請者執行專案並進行監測，依實際監測結果計算減量績效且提出監測報告書，經查驗機構查證通過後，向氣候署申請減量額度²。

據氣候署統計數據(詳表 2)，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自 112 年 10 月 12 日訂定發布至同年 12 月底止，申請註冊者僅 2 案，113 年度新增申請註冊者增加至 50 案，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申請註冊者累計達 81 案，惟累計通過氣候署審查完成註冊者僅 22 案，完成註冊比率 27.16%，未及三成，似有偏低，又完成註冊申請案中，申請減量額度者僅 1 案，且仍未核發減量額度，加強自願減量誘因之成效未如預期。

表 2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申請情形表

單位：家；公噸 CO₂e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 至 8 月	合計
申請註冊案數	2	50	29	81
審查通過完成註冊案數	0	11	11	22
額度申請案數	0	0	1	1
核發減量額度	0	0	0	0

資料來源：氣候署提供，本中心製表。

綜上，為持續誘發企業執行減量措施之意願，在氣候法授權下，環境部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企業得依此自願減量專案機制，量化其減量成果並轉換為發展措施資金，藉以提高企業溫室氣體減量之誘因；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通過審查完成註冊之比率未及三成，且其中辦理額度申請者僅 1 案，迄未核發減量額度，允待檢討策進，俾達自願減量成效。

² 氣候署自願減量專案介紹：<https://carbonoffset.moeenv.gov.tw/VoluntaryReductionView/Intro>。